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單禁沒字第71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沈江應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聲沒字第55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員警，於民國113年7月2日14時許，在臺中市○○區○○路00○0號6樓632室，扣得被告沈江應持有如附表所示之物，被告所涉毒品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270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屬違禁物，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宣告沒收並銷燬之。

二、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916號裁定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3年8月19日出所。又被告於113年7月1日11時許，在其臺中市興安路沙鹿區興安路前居所，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加熱而吸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另於同日12時許，以將海洛因摻入香煙內，點燃吸食

01 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而被告上開2次施  
02 用毒品之時間，均係在執行前揭觀察、勒戒前，應為上開觀  
03 察、勒戒效力所及，上開2次施用毒品之行為則經臺灣臺中  
04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2701號為不起訴處分  
05 等情，有上開裁定、不起訴處分書、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06 查，此部分事實堪可認定。

07 (二)本件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  
08 保字第416號、113年度安保字第1157號，見毒偵卷第131  
09 頁、第143頁），經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定結果，分  
10 檢出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該院113年7月8日草療  
11 鑑字第1130700050號鑑驗書在卷可證。而海洛因、甲基安非  
12 他命分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第2款所管制  
13 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非經主管機關許可，皆不得製造、  
14 販賣、運輸、施用、持有，足見上開扣案物，確均屬違禁物  
15 無訛，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40  
16 條第2項規定，諭知單獨宣告沒收銷燬；另用以包裝前揭第  
17 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包裝袋各1  
18 只、塑膠瓶罐1個，其等與所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自應全  
19 部視為毒品，亦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  
20 定宣告沒收銷燬之；至因鑑驗耗盡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耗  
21 損部分，既已滅失，自無庸再為沒收銷燬之諭知。從而，聲  
22 請人就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聲請沒收銷燬之，於法並無不  
23 合，應予准許。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  
25 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40條第2項，裁定如  
26 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28 刑事第七庭 法官 江健鋒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  
31 本）。

01  
02  
03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1	白色粉末	1包	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 驗餘淨重：0.0893公克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保 字第416號
2	晶體	1包	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驗餘淨重：0.6532公克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安保 字第1157號
3	晶體	1罐	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驗餘淨重：0.5998公克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安保 字第1157號